

荃灣區議會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十三次（六／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邱錦平議員，BBS，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陳承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淑瑛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張美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政府資助幼兒中心規劃情況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0/25-26 號）

6. 主席表示，周森明議員、黃啟進議員、馮卓森議員、王淑芬議員、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曾大議員、陳振中議員及劉松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淑瑛女士；
-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張美儀女士；以及
- (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澤豪先生。

此外，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周森明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表示，社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區內 10 所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合共 241 個服務名額，詢問其服務對象是否包括零至二歲的幼兒。委員支持推行“靈活託管服務券”及設立臨時託管點，並指出雙職父母如無法覓得可靠的照顧者，或會因為需留在家中照顧幼兒而無法外出工作，導致家庭的經濟收入受到影響，故雙職家庭對相關支援服務的需求尤為殷切。

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分為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兩類。現時區內共有 10 所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大部份為二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照顧服務；
- (2) 政府會持續檢視各區對幼兒服務的需求。該署將會在位於德士古道和永順街交界的永順街社區大樓（下稱“社區大樓”）增設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照顧服務；以及
- (3) 現時部份幼兒中心附設“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包括需要處理突發事情、因工作而無暇照顧幼兒，或希望重返職場）的家長，為他們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荃灣區居民對附設幼兒中心服務的幼稚園需求甚殷，但不少幼稚園因空間所限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委員建議社署協助現有服務提供者物色合適的場地，並設定服務名額，讓幼稚園在照顧零至三歲幼兒的同時亦能兼顧其他年齡層兒童的需要；
- (2) 委員反映，區內雙職家庭對幼兒託管服務的需求熱切，不少幼稚園有意轉型為開辦全日制課程或增設幼兒託管服務，惟相關申請須同時符合教育局及社署的規定。委員希望了解幼稚園有哪些轉型方式，相信幼稚園轉型既能回應區內家庭對幼兒服務需求，亦有助釋放勞動力；
- (3) 委員關注荃灣西及西北地區（如深井及青龍頭）的幼兒託管服務配套，並詢問社署除了政府的社區大樓外，會否考慮要求發展商在私人發展項目中預留空間以設置幼兒託管服務設施，或物色合適的場地作開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之用。此外，委員詢問社區保姆服務會否成為未來重點推廣的鄰里互助方案；以及
- (4) 委員詢問社區大樓幼兒中心的具體安排，包括屆時提供的 100 個服務名額是否涵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其資助形式、延長的服務時間及相關收費標準。此外，委員詢問申請機構提交營辦服務建議書的時間表、申請機構須具備的資格要求（如過往營運經驗及人員資歷），以及市民日後如何查閱有關各中心可供申請的暫託服務名額資訊。

1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申請成為幼兒中心必須符合《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內所載的各項規定。若營辦機構有意申請增設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可向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交申請；
- (2) 就於區內物色合適處所提供幼兒中心服務的建議，該署一直與產業署商討，以物色適合地方提供福利設施；
- (3) 在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方面，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部份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設有暫托幼兒服務名額。幼兒中心靈活運用暫託服務為有突發需要的家長提供短暫託兒服務；

- (4) 在服務收費方面，現時暫託幼兒服務的全日收費為 64 元、半日為 32 元及每兩小時一節為 16 元。正接受全日制資助幼兒中心服務的家長，可經所屬全日制資助幼兒中心提交“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申請，此津貼無需入息審查。自二零二四年起，此津貼已調升至每月 1,000 元。低收入家庭的幼兒如接受全日制託管服務，亦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獲得部分或全數的服務費用減免；以及
- (5) 該署已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俗稱“社區保姆”）的保姆津貼金額提高，以吸引更多人士參與計劃。此計劃的對象涵蓋學前兒童，分為家居照顧（每小時 28 元）及中心託管小組（每小時 20 元）兩項服務，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家長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

1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審批標準，並指出在出生率偏低及幼稚園面臨招生壓力的情況下，部分學校仍有剩餘名額。然而，署方卻在同一區增加其他學校的幼兒學額，委員擔心此舉或會導致區內服務供應過剩，加劇學校之間的競爭；
- (2) 委員關注區內幼兒照顧服務的整體規劃，並指出荃灣市中心一帶有多個私人住宅項目相繼落成，居住人口持續增長。委員據悉位於橫窩仔街的新住宅項目將設有約 1.1 萬平方呎的幼兒中心，詢問該中心是否屬於社署規劃下的資助幼兒中心，以及可提供的服務名額數量。同時，委員希望了解目前區內幼兒照顧服務的缺口情況；以及
- (3) 委員關注位於聯仁街的“荃福居”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用地安排，指出該幅土地原本規劃予社署用作提供福利服務，但其後因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而暫時改變土地用途。委員詢問該幅土地目前的狀況及未來規劃方向，以及該幅土地是否會交還社署以繼續提供福利服務，或是會由規劃署或地政總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

1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正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社區大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建議書，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 (2) 有關審批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標準，該署一般根據《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的規定，審視相關機構的申請；以及
- (3) 就荃灣區幼兒中心的用地規劃，該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遇有可用土地資訊時，該署會按地區需要評估土地是否適合用作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包括幼兒中心。

14. 委員指出，社區大樓的幼兒中心在完成招標後，預計二零二七年第三季投入服務前，期間約有一年半的空置期。為善用資源，委員建議考慮在此期間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將空間租予社區團體（如關愛隊）使用。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社區大樓的業權分別由該處及社署持有，而幼兒中心所在的樓層則由社署負責管理。就委員提出在幼兒中心投入服務前善用空置空間的建議，該處會與社署保持溝通，但需研究會否受牌照規例及裝修工程等因素所限。

16.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該署期望與營辦機構盡早展開工程，使幼兒中心能盡快投入服務，讓區內有需要的家庭早日受惠。

V 會議結束

1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